

厦门市鼓浪屿近代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兼评《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陈建标

(厦门博物馆)

厦门鼓浪屿建筑是中国近代史的见证。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签定中英《南京条约》,厦门成为五个通商口岸之一。西方列强为了在华获取更大的政治经济利益,凭借其强大的军事势力,肆意掠夺资源,抢占强租土地,企图使之成为长期侵占中国的桥头堡。他们把目光瞄准美丽的岛屿——鼓浪屿,纷至沓来,在岛上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建立“公共租界”,使小渔村失去了往日的平静。构筑在鼓浪屿的欧、美、日等13个国家的各式领事馆、教堂、洋行等建筑,作为各国实力的象征,大多反映出所在国的建筑特征。20世纪20~30年代华侨在鼓浪屿兴建千余幢中西合璧私家别墅,使鼓浪屿有了“万国建筑博览馆”之美称。

—

鼓浪屿近代建筑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英签定《南京条约》,厦门被辟为通商口岸,鼓浪屿以其优越的地理环境,成为西方列强长期占有的理想目标。自英国人在1844年建起第一幢西洋大楼——英国领事馆后,各国势力相继踏上这座小岛,抢占景色优美、环境幽静的地方建造领事馆、教堂、学校、医院、公馆等设施。这些风格各异的欧陆建筑,不仅代表着一种外来文化的渗透,也代表着一种权力,是一个民族曾经征服另一个民族的象征。1903年,帝国主义列强胁迫清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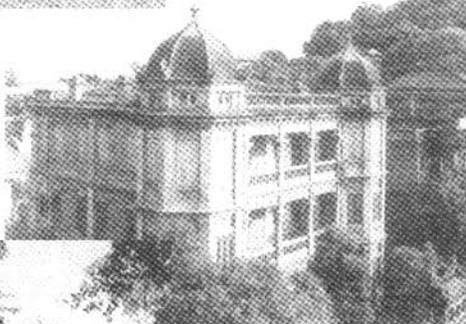
将鼓浪屿辟为“公共租界”,嗣后又成立了工部局,由列强组成的领事团开始控制岛屿的行政司法管理权。鼓浪屿是继上海租界之后,外国势力在华开辟的第二处租借地。这时期建造的楼堂馆舍,主要是象征着列强殖民统治的欧美建筑物,作为一种外来的建筑文化,也同时包涵着殖民统治的苦难记忆。

鼓浪屿近代建筑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是旅外华侨参与市政建设的阶段。从上世纪初至二、三十年代,厦门正处于市政建设的时期,也是国内外战争频仍、社会动荡不安的时期,许多旅居外国经商致富的闽籍华侨,于是把厦门口岸作为投资的区域。当时,鼓浪屿凭其特殊的租界地位和良好的自然环境,使得大批华侨富商携带资金和建筑图纸,纷纷在岛上购地置业。据不完全统计,华侨仅在1.78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的鼓浪屿就建造了千余座风格各异、充满异国情调的私人别墅住宅。由于华侨曾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因而在他们大兴土木的过程中也渗入了许多中式建筑的理念和风格。例如,有的在屋顶上采用中国传统的木构建筑形式,有的在别墅里设置庭院,小桥流水,营造出江南园林的优雅氛围,故以“身着洋装,头戴斗笠”来戏称这种中西合璧的建筑。这些林林总总、富丽堂皇的私家别墅群,遍布全岛,掩映在风景如画的丛林之中,犹如一颗颗镶嵌在鼓浪屿岛上的明珠,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受到世人的注目。



↑原美国领事馆，始建于1865年，翻建于1930年，三阳路26号

→年，鹿礁路31号
天主教教堂建于1916



↑「金瓜楼」，20世纪
20年代菲律宾华侨建，泉
州路99号



↑“黄荣远堂”别墅，1920年越南华侨建，福建路32号



↑“八卦楼”建于1907年，
欧陆建筑代表，鼓新路43号



↑“海天堂构”，20世纪初菲律宾华侨建，福建路38号

的保护，在上世纪90年代，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保护工作，例如组织有关部门在岛内调查近代建筑的保存情况，聘请天津大学设计专业师生对一批重要历史风貌建筑进行实地考察、测量，并整理、出版了有关著作，编写形式多样化的宣传资料。这些工作的开展，为鼓浪屿近代历史风貌建筑走向法制化管理轨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2000年1月1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

鼓浪屿近代建筑，是厦门近代史的一个缩影，也是厦门建筑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厦门市政府和原鼓浪屿区政府十分重视这份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的文化遗产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于2000年4月1日起正式颁布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厦门区域内的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该《条例》第三条规定,历史风貌建筑是指“1949年以前在鼓浪屿建造,具有历史意义、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造型别致、选材考究、装饰精巧的具有传统风格的建筑”。此一规定有利于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的操作和规划。《条例》对历史风貌建筑的认定工作也做出了相关规定,在第五条中明确指出,“市规划部门应组织历史文物、文化艺术、建筑规划、土地房产等方面的专家和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风貌建筑的认定及其保护规划进行鉴定、讨论。”《条例》第九条规定“经审查同意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的,市规划部门应确认保护范围,进行测绘登记,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并设置历史风貌建筑标志。”《条例》为明确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对象和保护层次,根据建筑物所包含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不同,区别对待,划分为两个不同等级的保护级别,即分为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两个类别。其保护级别的不同,保护的要求也有所差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列为重点保护的,不得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但建筑内部其他部分允许作适当的变动;列为一般保护的,不得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但建筑内部在保持原有结构体系的前提下,允许作适当的变动。”

自《条例》实施以来,市规划主管部门已会同文化、土地房产等职能部门认定,并经市政府公布了82幢重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单位和125幢一般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单位。市、区两级财政共拨付300余万专项维修经费,对一批濒临倒塌的重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单位实施了抢救性维修,但更多年久未经

修缮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正面临着维护资金紧缺的现实问题。

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是:(一)市、区财政专项拨款;(二)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三)其他依法可以筹集的资金。《条例》第二十二条还规定,“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经费,由业主负责,业主和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业主承担修缮经费确有困难的,可向鼓浪屿区人民政府申请补助,鼓浪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需要和业主经济困难的情况进行审批”。上述条款体现了人民政府对业主的关心和支持,减轻了业主的经济负担,同时也鼓励和提高业主对维修历史风貌建筑的积极性。

三

长期以来的实践告诉我们,具有厚实的历史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景观的地区,其社会经济发展往往处于领先地位。文化遗产的保护状况如何,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的重视程度有很大的关系。厦门作为经济特区,在保护历史风貌建筑的同时,应充分打好“历史文化”这张牌来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并由此提升厦门旅游城市的整体文化品味,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和客商参与经贸、观光活动,领略厦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无穷魅力。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厦门市政府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许多困难,需要我们以创新的精神去拓宽思路,并超越原有的旧框架。为此,笔者认为还需要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墙报等一切宣传手段,扩大历史风貌建筑的社会影响,让民众、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国外爱国华侨来共同关注历史

风貌建筑的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快制定保护、维修规划和社团、个人捐款投资维修的具体奖励、实施办法,以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和个人参与到这项意义深远的工作中来。

2、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操作要提到一个新的层次。鼓浪屿大批经鉴别、认定的历史风貌建筑虽已通过地方立法确定为保护的對象,在立法条文中也参用了国家《文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但如果着眼于长远、宏观的保护、利用目标,仍有必要通过评估、筛选、审批,把其中具有特别重要历史意义、艺术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建筑物划分等次,进一步纳入《文物保护法》关于国家级、省级、市县级等三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保护的轨道。例如,由华侨建于20世纪20年代的海天堂构,是由五座建筑风格不同、规模宏大的楼舍组成并在中轴线上附建门楼庭院的中西合璧典型建筑群,无论在规制、装饰或保存现状方面均堪称为近代建筑之精品。又如:鹿礁路天主教堂、安海路三一堂、鸡山路殷氏宅和位于环岛路畔的美国领事馆旧址,不仅是本地区特具欧陆风情,能体现西方建筑艺术特色的作品,同时也有助于我们了解半殖民地统治时期西方建筑文化介入本地区后对岛上建筑景观、格局的影响。当然,把鼓浪屿从整体上列为一个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无论在资金投入问题、建筑物权属问题、管理维护问题以及城市建设规划问题等方面,都将令我们在执法操作上面临种种的困难,但如果我们采用一般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地方立法保护与国家法律保护相结合的方法,不失为一种现实可行的思路。

3、《条例》中关于接受社会组织捐款维修的条文,或许可以作进一步的规定。例如对无业主的历史风貌建筑的维修,可以采取谁出资维修谁使用的政策(仅限社会团体或组织),但使用应规定期限,不能无限期地使用,这样做的结果是双方受益,有利于文物保护目标及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双重兑现。

4、政府应鼓励、支持历史风貌建筑的业主出资维修。在实践中,当我们援用《文物保护法》关于“谁使用,谁维修”的原则要求业主投入维修资金的时候,往往会出现操作上的障碍。此外,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的业主大部分又生活在海外,也给修护运作造成困难。因而,政府的主管部门应主动与业主联系,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鼓励业主出资维修,对维修资金不足的,应酌情予以合理的扶持;对特别有保护价值的严重受损建筑物,政府部门则更应该在“修旧如旧”的限制性维修中,加大资金支持的力度。如果我们已经确认这些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不下决心做下去,便无法达到立法保护的目标。如果我们能在财政运作的许多方面力行开源节流,珍惜纳税人的金钱,是完全可以做到这一点的。

5、结合旅游项目,发挥人文景观的主体作用。由政府出资维修的重要历史风貌建筑,经业主同意后,可辟为具备专题陈列展示设施的文化场所或袖珍型家庭博物馆,利用建筑自身的文化艺术内涵和丰富的文化展示内容,吸引更多的游客驻足观赏;对一般性的历史风貌建筑物,如果具备可行性和合适条件的,则可考虑开辟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观光旅馆,使游客进一步在闲情逸趣中体验历史风貌建筑的文化氛围,在提高区内住民文化生活质量的同时,提高鼓浪屿作为观光旅游圣地的文化品位。

6、对历史风貌建筑的维修,要强化检查监督机制,要根据《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的审批监督。维修工程应设立项目负责制,对一部分重要的历史风貌建筑,在申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保护单位之前,其维修操作仍应按“不改变外观和基本布局、结构”的原则进行。但根据笔者所见,目前正在维修的几处重点历史风貌建筑其形势不容乐观。对此,我们不得不再次呼吁全社会来确立如下的认识:当文物维修工作成为“建设性的破坏”时,当文物遗存在维修操作(下转第78页)

可以避免给阴间的死者或他的儿孙们带来厄运。

做完七旬的佛事后,还有祭百日的活动,俗称“做百日”,即在死者的百天祭日进行除灵转红的祭祀活动,称为“脱孝”。

三、周年祭

亡者周年之时还要举行隆重的祭礼,俗称“做对年”,这是整个丧葬礼仪的尾声,表示丧事告终。

结语

上述闽南民间的丧葬习俗,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当地史前土著居民的灵魂崇拜与外来的多种信仰文化、宗教仪式特别是汉文化中的丧葬制度相互影响下所形成的。当然,闽南特殊的山海环境和以海为中心的社会经济文化也对民间的丧葬习俗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闽南的丧葬礼仪较之福建其他地区的礼仪其隆重程度、花费之巨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因为以海为家或在海外讨生计的闽南人非常多,这些人生前惦念家乡的亲人,如若有人去世,必定往家中寄大笔钱为之办丧事,以表达自己不能身体力行参加丧事的歉意。死后他们所固有的叶落归根的思想促使他们提前为自己准备丧葬费用,以便家人帮助其灵魂回归祖地。这就使闽南民间的丧葬礼俗少了些传统等级观念的束缚,多了些适应社会各阶层需求的特色祭祀仪式。

闽南民间的丧葬习俗亦是人们“侍死如侍生”观念的深刻体现。自新石器时代的土

著居民产生了灵魂的观念以来,人们就开始关心人死后灵魂的居所。孔子“生事之以礼,死祭之以礼,葬之以礼”的思想为丧葬礼仪在民间普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三国两晋时期佛教的传入,丰富了人们对灵魂所在的天堂和地狱的想象,道教提出的西王母的西天给了普通人死后能过上极乐生活的莫大希望。基于种种考虑,人们把丧葬仪式看作洗清罪孽、脱离地狱、飞升天国、来世幸福的关键所在,而且它还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命运。可以想见,在闽南这个自古就有信奉鬼神传统的地区,“吴越好鬼,由来已久…”(《厦门志》(清道光十九年镌)),人们对鬼神和亡灵侍奉必定甚于对生人的侍奉,这也正是闽南民间丧葬习俗的特殊性所在。

注释:

①林国平、彭文字《福建民间信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吴春明《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③秦慧颖《福建古代动物神灵崇拜》,邓聪、吴春明《东南考古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④徐萃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

参考书目

1、J.J.M.DE.GROOT《BUDDHIST MASSES FOR THE DEAD AT AMOY》1884。

2、苏立娟《闽南丧葬习俗漫谈》,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建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



(上接第103页)中失去原有的风貌和韵味时,它的真正价值也就不复存在。

厦门鼓浪屿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和保护好先辈留下的文化遗产,对促进厦门社会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提升城市的整体文化水准和国际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

意义。当前的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以及改制后的鼓浪屿风景区管委会的正确指导下,今后的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将会取得更大的成绩。